清初中国东南地区的粮户归宗改革
——来自闽南的例证

刘永华　　郑　榕
(厦门大学历史系　361005　漳州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　363000)

内容提要: 粮户归宗是清初在中国东南地区推行的一项重要的赋役制度改革, 对清代福建、广东等省的赋役制度和社会结构曾产生过不容忽视的影响。本文通过仔细解读近年在闽南发现的族谱、碑刻、笔记与地方志资料, 侧重考证了这一改革在闽西南地区推行的背景、缘起、过程与影响, 从而加深我们对这一改革的了解。

关键词: 粮户归宗　里甲制度　军户　福建

粮户归宗是清初中国东南地区推行的一项重要的里甲赋役改革, 其基本内容是"按宗族系统归并钱粮花户、征派里甲赋役"。① 这一改革曾先后在清初的福建、广东等省实行, 对当地的里甲赋役制度和社会结构产生过重要影响, 应该说是清代里甲赋役制度史和社会史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。

由于这个问题本身的重要性, 近年来一些从事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学者曾涉猎这一问题。刘志伟在讨论清代广东图甲制时指出, 康熙朝晚期, 广东地方官曾实行粮户归宗制度, 令"有粮少不能自立户, 附于别户之后"的畸零户实行"归宗", "或归同姓之户, 或数姓合立户籍"。② 陈支平在讨论清初福建的"大当之移"时, 也曾提及闽浙总督兴永朝在福建实行的"任甲户择户归合"的"归宗合户"之法。③ 最早并最为深入地讨论这一问题的当数郑振满。他在讨论明清福建沿海地区的宗族发展时, 曾对这一问题进行比较具体的讨论。他认为粮户归宗在福建实行的时间是康熙三十年(1691)前后, 并引述方志、谱牒、碑刻和笔记等多种资料, 讨论这一改革与宗族发展的关系。④

对于这个今天看来如此重要的里甲赋役制度改革, 方志的记载却常常语焉不详, 对兴永朝本人的记载只有寥寥数字, 兴永朝本人的传记, 对粮户归宗甚至只字未提。由于资料的局限, 围绕这个改革的不少问题, 从这个改革的缘起, 到兴永朝在改革中扮演的角色, 再到这一改革在地方上的具体实施情形, 目前学术界都尚未进行正面的、翔实的考辨。本文拟从四个方面讨论这一改革: 首先, 追溯福建里甲制自明中叶以来发生的变化; 其次, 考订兴永朝的生平, 他在闽浙总督任上的事迹, 及粮户归宗改革的缘起; 再次, 以陈汝咸在漳浦县境内推行的里甲赋役改革为例, 讨论粮户归宗改革在地方上推行的过程; 最后, 透过对漳州原铜山千户所军籍归宗合户的个案研究, 考察粮户归宗改革在地方社会的实施情形及其影响。

一、明清福建里甲制的变质

粮户归宗是对里甲赋役制度的一项改革, 要讨论这一改革, 首先必须回顾明初开始实行的里甲赋役制度及其变质。

明太祖在洪武十四年(1381)在全国推行黄册里甲制, 其制"以一百一十户为里, 一里之中, 推丁粮

① 郑振满:《明清福建的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》,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, 第 190 页。
② 刘志伟:《在国家与社会之间——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》,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, 第 266 页。
③ 陈支平:"清初福建'大当'之役考略", 陈支平:《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》, 黄山书社 2004 年版, 第 211 页。
④ 郑振满:《明清福建的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》, 第 190—194 页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

多者十人为之长, 余百户为十甲, 甲凡十人。岁役里长一人, 甲首十人, 管摄一里之事。城中曰坊, 近城曰厢, 乡都曰里。凡十年一周, 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。每里编为一册, 册之首总为一图。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, 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, 而列于图后, 名曰畸零”。① 里甲制度的主要职能是征收赋役, 同时还被赋予多种行政、司法、教化等社会职能。田赋征收的最重要依据不是地籍, 而是里甲户, 里甲户“不仅是纳税的主体, 也是王朝征课赋税的对象”。② 本来, 里甲制度是建立在实在人口之上的, 而里甲户似乎对应于实在的家庭。不过, 大致从明代中叶开始, 由于里甲户与实在人口分离, 里长户与甲首户地位的分化等原因, 里甲制度出现了诸多变化。

明中叶里甲制发生的最为重要的变化之一, 是里甲户与实在人口的分离, 这一变化与里甲的徭役负担密切相关。本来, 里甲的基本职能是催征钱粮, 勾摄公事, 后来扩大至支应官府诸费甚至私费, 加上胥吏勒索, 里甲动至破产。结果, 民间往往花分子户以避重役, 甚至千方百计隐瞒户口, 使官方对里甲户籍失去控制, 户籍编审失去实际意义。因此, 至迟在成化(1465—1487)、弘治(1488—1505)年间, 福建“各地相继对里甲户籍实行定额管理, 其有关赋役也由里长及甲首阶层实行定额承包”, 导致“里甲户籍的世袭化与赋役负担的定额化”。③ 在这种情形下, 里甲户仅仅是缴纳公粮的单位, 与实际的家庭没有关系, 在一个里甲户之下, 可能包含一个或多个家族, 几十户至几千户的家庭。这是粮户归宗实施的制度前提。

明中叶里甲制的另一个重要变化, 是里甲户和甲首户地位的分化。在明初里甲制的制度设计中, 里长户与甲首户之间的确存在某种阶级的区分, 因为里长户原则上是由一里之中丁粮较多的家庭担任的, 不过, 他们在法律的身份上并无差别。然而, 随着里甲户籍的世袭化, 出现了一姓一族霸占一里、奴视甲首户的情况。据康熙《漳浦县志》记载:“[漳州]甲首俱称为里长, 其余皆称子户, 亦称甲首。里长之于子户, 不啻主仆之分, 因并诸户而统为一户, 遇编审之年, 所谓亲供者, 皆里长一人所自造。其子户皆非一处, 甚至隔府越县, 祖宗为其子户, 子孙世受管辖, 如欲改归别图, 即谓之跳甲、越甲, 禁例甚严。漳俗无里长户者, 即目之谓小家。其有势力之人, 必寻有里长衰弱之图立户, 谓之顶班。无势者虽田连千顷, 不得不受人节制, 至单寒小姓, 更无论矣。”④ 这种情形并不限于漳州, 但以漳州最为严重。事实上, 光绪《漳州府志》所引康熙府志的《合户始末》一文, 即是将粮户归宗改革的原因, 归咎于里长户欺压甲首户的弊端:

> ……法久弊生, 县中应里长者, 皆[illegible]多粮多之户, 素已欺凌弱户。时当催征, 县官又不行拣选, 听里户自行推举, 应役者皆系狡猾, 以催征为生涯。里户在乡, 止以[illegible]粮付完, 有终年不到县门者。每里长到家, 必厌酒肉, 佃仆之呼, 鞭[illegible]之使, 差役任其飞洒, [illegible]听其增减, 指[illegible]一派十, 无所不至, 是以漳俗有“十日割茅, 不及里长一日骗”之谣。里户老少, 皆称里长, 目甲首为子户, 为图民。甲户虽班自(斑白)垂老, 见孩童里户, 必称为叔行, 甚至甲户没故, 其遗下子女, 里户径为主婚买卖。……间有一二甲首欲求出户, 有司视为奇货, 苛求恣取, 胥吏复因而需索之, 自县而府而司, 其费不赀, 而猾里复以变乱版籍为辞, 告究经年, 殴辱备至, 幸而出户, 其家已倾, 不幸而仍在户下, 仇怨愈甚, 是以甲户皆吞声隐忍, 世受科制, 闽俗皆然, 而吾漳为甚。⑤

因此, 毫不奇怪, 粮户归宗改革的提议, 首先是由漳州的乡绅提出来的, 这一改革推行的地区, 最初也只限于在漳州, 后来才在福建全省推行。

---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 135, 洪武十四年正月, 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版, 第 2143—2144 页。

② 刘志伟:《在国家与社会之间》, 第 53—57、71—92 页, 引文见第 76 页。

③ 郑振满:《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》, 第 246 页。

④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《续志》。民国十七年漳浦同文美记印书局翻印本, 台湾成文出版公司 1968 年影印, 第 1590—1591 页(原书无页码, 页码为成文影印本所加)。

⑤ 光绪三年刊《漳州府志》卷 14《赋役上》,“合户始末”条, 第 20 页上—20 页下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

二、兴永朝与粮户归宗改革的推行

光绪《漳州府志》所引《合户始末》一文,对粮户归宗改革推行的来龙去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记载。这篇文章的作者不详,不过,可以看出,作者显然是粮户归宗改革的支持者或同情者。文章首先追溯了里甲制的起源和明初里甲制的基本内容,进而作为清初粮户归宗改革的铺垫,谈到里甲制度的变质和弊端(已见上引),接着便谈到康熙二十六年(1687)粮户归宗改革的地方缘起:

> 康熙二十六年,适闽浙总督王骘有里甲编 (疑有误)之檄通行各县。时海澄乡绅郑之惠倡首,将里甲积习,痛陈之县官胡鼎,通详院、司,愈允檄行到县,准各甲顶补,归宗合户听民便。一时澄邑甲首,相视顶补归宗者,计有四百余户。而里役恶其害己,鸠党鼓噪(噪)县庭,碎公座,焚碑榜,舁抬龙亭,入郡呼控。复有余党赴诉于总督处,藉卖里卖甲为由,词连县尹,而首及之惠。之惠乃率甲首六十余户至会城,经运司一鞫,会府再鞫,藩司、臬司会鞫两次,四阅月始定。以其事上之新总督兴永朝,乃通行全省。册内各去里甲名色,听均甲、立户自便。①

由此可知,粮户归宗改革虽于康熙三十年在全省范围内推行,原其始则在康熙二十六年,发其端者为海澄乡绅郑之惠。郑之惠乃是顺治十四年(1657)举人,曾任邱县知县。② 他虽属士流,但应为甲首户,曾受过里长户的欺凌,因而利用重新编审的机会,一举发难。此事先告到海澄县知县处,后得到省政府的批准。③但"里役"因利益受到损害,将知县一同告到闽浙总督王骘处,④ 复经运司、府、布政使司、按察使司等各级官府长达4个多月的4次会审,取得了统一意见后,上报给康熙二十八年刚升任闽浙总督的兴永朝,得到兴的批准后,最后粮户归宗改革才在全省范围内推行。可见粮户归宗改革最终虽由兴永朝在福建全省推行,其实在他的前任王骘担任闽浙总督期间,已经同意并一度推行这一制度,只是当时改革推行的地区似乎只限于漳州府。

兴永朝是何许人也?按,兴永朝(1632—1701),汉军镶黄旗人,初由笔帖式授礼部主事。康熙十三年(1674)"三藩之乱"时,得到刑部尚书莫洛的赏识,随同莫洛经略陕西,嗣因莫洛荐举,补授关南守道。康熙二十七年(1688),擢偏沅巡抚(后来的湖南巡抚)。次年五月,迁闽浙总督。康熙三十一年(1692),调任漕运总督。康熙三十三年(1694)二月,授镶黄旗汉军副都统,旋因病罢。康熙三十五年(1696),署副都统从征葛尔丹。次年,授镶白旗汉军副都统,康熙四十年(1701)以病乞休,允之。⑤ 兴永朝担任闽浙总督的时间,在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(1689—1692)之间,历时3年有余,时间较偏沅巡抚长,但兴永朝传中,只字未提他在闽浙总督任上的政绩,更不必说粮户归宗改革一事,可见时人似不以此事有可足称道之处。不过,从他在湖南推行的改革看,粮户归宗改革所依据的精神,大体还是均徭役的路线。

兴永朝虽由吏部出身,其才干还在理财。在偏沅巡抚任上,曾上疏以湖南征地丁银不及原额十分之六,认为原因在于"自明季兵火,荒[田]、熟[田]混淆,豪黠者隐田漏课,愚懦者业失粮悬,以致讦讼日繁,包赔滋累",主张进行丈量,"惟见田量田,不遗尺寸,熟者定为实征,荒者渐俟招垦。粮随田办,丁照粮编。更以弓口田形造鱼鳞细册,存之公府,藉为左券"。疏入,敕部议行。康熙二十八年离任

---

① 光绪三年刊《漳州府志》卷14《赋役上》,"合户始末"条,第20页下。

② 乾隆二十七年刊《海澄县志》卷9《人物志·选举》,第15页上。

③ 这里的"院、司"指的当是总督、巡抚两院与布政使司、按察使司等省级行政机构,参见 Charles O. Hucker, *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5, pp. 88—89.

④ 王骘(1613—1695),山东福山人,顺治十二年(1655)进士,官至户部尚书,康熙二十七年(1688)三月至次年五月担任闽浙总督,为时一年零两个月。参见朱方增:《从政观法录》卷7,第12页上—14页下,"户部尚书王骘",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肆辑第拾柒册据清道光刻本影印。

⑤ 朱方增:《从政观法录》卷10,第6页上—8页上,"漕运总督兴永朝";李桓: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卷161《疆臣十三》,第23页上—25页上,"兴永朝",光绪十至十六年刻本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

后, 他又上疏言湖南“未竟”之事三, 其一即清丈荒熟地亩事。① 兴永朝提到的“粮随田办, 丁照粮编”的措施, 所依据的是明中叶以来“均田均役法”的精神, 在康熙朝主张“丁随粮办”的官员中, 应属较早的事例。不过, 兴永朝在湖南实行的清丈政策, 并不很成功。康熙三十八年(1699) 六月, 康熙在上谕中指出:“……闻湖南百姓甚苦, 皆由兴永朝、王梁、杨凤起三人相继扰害所致。”②这里虽未明言清丈扰民之弊, 但兴永朝任巡抚一年期间, 实行的最重要的措施就是清丈, 康熙所说的“扰害”, 应该便是此事。正因为如此, 康熙在兴永朝乞休之时, 才会有“兴永朝前任督抚, 并无裨益兵民之事”这一考语, ③ 对兴永朝的政绩颇不以为然。

兴永朝在福建全省推行粮户归宗改革的时间, 一般认为是康熙三十年, ④ 但从《合户始末》看, 兴永朝接任闽浙总督之初, 便批准了这项改革。按, 兴永朝接任闽浙总督的时间在康熙二十八年五月, 他大约在此年下半年或次年批准了这项改革, 但当时编审限期未到, 因此, 很可能到康熙三十年进行新一轮的编审之时, ⑤这一改革才真正得到推行, 这也就是为何志书记作康熙三十年的原因。兴永朝推行的粮户归宗改革的主要内容,《合户始末》的记载是“册内各去里甲名色, 听均甲、立户自便”。所谓“各去里甲名色”, 指的应是废除了里长户和甲首户的区分; 所谓“均甲”, 应是均匀里甲的徭役负担; 所谓“立户”, 即是准许设置花户, 直接向政府交纳赋税, 也就是前引乾隆《龙溪县志》所称“归宗合户之法”或“任甲首择户归合”的做法。⑥这是改革最为重要的一项条款, 归宗合户依据的正是这一条款, 因此, 在不少地方文献的记载中, 仅提及归宗合户一项, 他如废除里甲名色和均甲则未置一词。

三、漳浦知县陈汝咸的里甲赋役制度改革

兴永朝调离闽浙后, 福建的一些最高行政长官继续推行粮户归宗改革, 但成效不一。康熙三十五年(1696), 闽浙总督郭世隆“颁示编审条规, 有清册籍, 查欺隐, 立的户, 革甲首, 严收除, 禁滥免, 择里书, 均粮额, 禁短苗买卖, 禁需索十款”, ⑦ 这里的“立的户”、“革甲首”等款, 应与粮户归宗改革的内容大同小异, 但据说因“积习相沿已久, 各县俱不能行”, ⑧ 可见粮户归宗改革在实施过程中曾遇到不小的阻力。在这种情况下, 地方官的决心和能力, 可能成为决定这一改革能否贯彻推行的重要因素, 陈汝咸在漳浦县推行的里甲赋役改革, 属于比较坚决推行改革精神的一个例子。

陈汝咸(1658—1714), 字莘学, 号心斋, 别字悔庐, 浙江宁波府鄞县人。⑨ 康熙三十年进士, 选翰林院庶吉士。康熙三十五年, 出知漳浦县。康熙四十七年(1708), 调任南靖县知县。次年, 内擢进京, 先后担任刑部主事、监察御史、通政司参议、鸿胪寺卿、大理寺少卿等职。康熙五十三年(1714), 卒于

① 朱方增:《从政观法录》卷 10, 第 6 页下—7 页上。

②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93,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戊戌条, 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, 第 13 页上—下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230, 康熙四十年正月甲寅条, 第 3 页上。

④ 郑振满:《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》, 第 190 页。康熙《漳浦县志》卷 20 作康熙二十九年, 见下文。乾隆《龙溪县志》卷 5《赋役》的记载没有明说具体时间, 但可知迟于康熙十九年(1580) 姚启圣革除大当、小甲之役, 参见下文。

⑤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589—1590 页:“本朝因仍明制, 五年编审, 十年大造。盖因丁口消长不时, 未可迟至十年。故五年审丁一次, 至十年则并丁田而审之。”

⑥ 乾隆二十七年(1762)《龙溪县志》卷 5《赋役》, 第 10 页上:“国初有大当、小甲之役, ……康熙十九年(1680) 总督姚启圣奏请革除, 使民自征, 并禁里长包粮之弊。后总督兴永朝复行归宗合户之法, 革里班名色, 任甲首择户归合。”

⑦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593—1594 页。郭世隆(1645—1716), 字昌伯, 号逸斋, 汉军厢红旗人, 以父军功袭职, 官至刑部尚书, 康熙三十四年至四十一年(1695—1702) 担任闽浙总督。参见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 19《郭世隆传》, 中华书局 1993 年版, 第 630—642 页。

⑧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591 页。光绪《漳浦县志》康熙二十九年作康熙三十九年, 疑误。参见光绪续修《漳浦县志》卷 20《续志》, 第 6 页下—7 页上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》, 影印民国二十五年朱熙铅印本。

⑨ 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, 收入陈汝咸碑传三种, 蔡世远:《大理寺少卿陈公汝咸墓志铭》; 全祖望:《大理悔庐陈公神道碑铭》; 蓝鼎元:《月湖先生传》。参见钱仪吉《碑传集》卷 41《内阁九卿中》, 第 1136—1149 页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

官。① 陈汝咸自康熙三十五年出知漳浦县, 康熙四十七年才调任他职, 在漳浦担任了 13 年的知县。在任期间多有建树, 后来漳浦父老"乃裒公在县时告约、谕条、文移, 辑为《漳浦政略》一书梓之"。② 此书恐不传于世, 不过, 陈汝咸编纂的《漳浦县志》收入不少他撰写的告约、谕条、文移之类, 让后人了解他在漳浦推行的改革提供了可能。

陈汝咸出知漳浦县前, 当地已实行粮户归宗制度, 志称: 康熙二十九年,"为闽中有里霸之弊事, 奏文令民得归完合户","于是, 凡为子户者, 各寻同姓里长附合, 可无里长、子户之分, 而无宗可归者, 尚不乏人, 无法自脱", ③ 说明粮户归宗确曾在当地实行, 但还有不少问题没有解决。他到任后发现,"浦邑通县五十二图, 计五百二十甲, 止五百二十户。凡完粮者, 不知为何图、何甲, 而止知为某人户内"。这种情形对官对民都不利。一方面, 各户户长"并无定人, 大约武断乡曲之人来充是役, 谓之里班", 他们"本身无半亩之产, 因有祖户老名, 尽将他人之田, 收入己户, 或数百亩, 或数十亩, 钱粮必归伊代纳","每丁必多收一二钱, 每亩必多收四五分, 皆相习为固然, 从无花户册可问, 亦从无业户自完之例"。这种情形表明, 在陈汝咸出知漳浦县之前, 粮户归宗改革在漳浦推行的效果并不理想。另一方面, 这种"审丁则多寡莫测, 而编图则盈缩不一, 户长之收粮可以高下任意, 业户之完串更属影射难凭"的情形, 不仅影响到地方政府的赋役征收, 而且容易引起民事纷争, 无形之中增加地方政府的行政负担。④

为解决上述问题, 陈汝咸在漳浦推行了均粮额、均保甲等项改革措施。根据蓝鼎元的概括, 这些改革的主要内容是:

> [公] 念编审为赋役大政, 非精详整顿, 不能使宿弊一清。日夜焦心劳思, 躬自核算, 编粮均户, 人各归现在之籍, 令民自具亲供, 实计甲产业, 自立征户, 自封投纳, 除户长承管之弊, 岁省民二千余金。均保甲, 清屯粮, 并寺产, 除根租, 行滚单之法, 使粮户自相催纳, 不用图差。⑤

陈汝咸改革的基本思路是, 为减轻百姓的负担, 通过均粮额和均保甲, 设置征粮册和保甲册, 让百姓绕过户长和书吏的盘剥, 直接为政府提供赋役。具体做法是: 一、以保甲取代里甲, 依照地缘的原则, 建立保甲制, 编成保甲册; 二、编纂征粮册, 通过保甲系统将供单发给百姓, 由百姓自行填写丁粮事产, 再经甲长、保长缴县, 从而直接控制各乡村丁粮的数目; 三、废除里班老名, 且使之各归本都, 凡"有田者皆可完粮, 有粮者皆可立户"。⑥ 通过这些措施, 陈汝咸试图重建地方政府对乡村的控制。陈汝咸出任漳浦县知县时, 当地的编审工作已经结束。至康熙四十年(1701) 再行编审时, 他的改革才最终得到推行, 距兴永朝推行粮户归宗改革已达 10 年之久。推行之初, 也遇到不同方面的阻力, 不过,"三年而法立", 经过 3 年时间的努力, 改革似乎终于得到贯彻执行。⑦

应该说, 陈汝咸改革的基本内容, 虽与兴永朝的粮户归宗改革有异, 因为前者是对乡村控制体系的整体重建, 而后者只是允许粮户自行立户和归宗合户, 现存陈汝咸留下的文章, 也没有提及兴永朝的改革, 不过, 陈汝咸推行的一些改革措施, 遵循的大体还是兴永朝的思路, 同时, 他采取的废除里班老名的措施, 无疑为归宗合户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。因此, 一些民间文献在讨论归宗合户时, 将之与陈汝咸的改革联系在一起, 下文讨论的铜山《南屿陈氏族谱》就是这样一个例子。

---

① 按, 陈汝咸卒年, 全祖望作康熙五十五年, 其余文献均作康熙五十三年, 今从江庆柏《清代人物生卒年表》, 题作康熙五十三年。参见江庆柏《清代人物生卒年表》,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, 第 447 页。

② 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卷 41, 第 1142 页。

③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591 页。

④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591—1592、1600、1614 页。

⑤ 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卷 41, 第 1145 页。

⑥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 第 1609 页。

⑦ 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卷 41, 第 1145 页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

四、粮户归宗与清初铜山军户的户籍问题

要了解铜山陈氏宗族与粮户归宗的关系,必须从明初当地的卫所军户制度开始谈起。铜山即今东山县铜陵镇。明代以前,这里只是渔民寄居之地。洪武二年(1369),朱元璋命江夏侯周德兴建立卫所,在铜山设所,隶属镇海卫。起初,明政府调漳州军戍守,但因"军家于漳,多不在伍",因此,洪武二十六年(1393)"去漳军,而以兴化军易之"。① 陈氏宗族的祖先陈苟便属于从兴化调来戍守的士兵之一。此后又陆续有汀州兵、戚继光的义乌兵来此驻守。② 在整个明代,铜山城可以说基本上是个以军籍为主体的社区。清初实行的迁界政策,对铜山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,铜山居民被迫内迁云霄等地,康熙十四年(1675)复界之后,才陆续迁回铜山。同时,由于清政府废除了卫所制度,这些明代军籍的后裔被纳入里甲户籍系统,成为必须纳粮服役的民户,陈氏宗族就是在这样一个户籍身份转换的过程中,经历粮户归宗改革带来的变革。

根据《南屿陈氏族谱》的记载,陈氏祖先陈苟于洪武二十七年(1394)由平海卫莆禧所(在今莆田境内)移戍铜山。有明一代,陈氏族人属军籍,谱载:"吾族与通铜诸姓,……俱是军籍,所有田地,系就别户输纳钱粮,从无纳丁",③ 当地碑刻亦称:"官与军咸袭封,是为军籍。里甲丁粮,世莫之闻。"④ 康熙三年,清廷实行迁界,陈姓和其他军户被迫内迁,"族人分散各处,不可胜纪"。康熙十四年,"始复界,族人复鸠集铜山,止略过半",接着就在铜山重建宗祠,安设神主,恢复祭祖仪式。⑤ 在重建宗族的同时,他们也重新建立与地方政府的关系。康熙六年(1667),卫所归并州县,康熙十七年(1678),又将军户编审,谓之屯丁,⑥ 原铜山军户划归漳浦县管辖。

陈氏族人和原铜山军籍迁回铜山后,卫所制度已被取消,又尚未登入黄册,大概做了 20 余年的"无籍之民"。因此当地碑记称"故莘庵陈公于康熙四十年将铜地户口编入黄册,而铜至此有丁粮之事焉"。⑦ 这位陈公即上文论及的陈汝咸。关于这段史事,《南屿陈氏族谱》收录康熙时族人、乡饮宾陈光国所撰的《丁粮沿革杂记》一文,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记载:

> 本朝康熙四十年,漳浦县主陈公汝咸编甲均亩,铜山各户编作六都一图一甲、二甲。一甲诸姓附入云霄李隆户内;二甲诸姓附入龚谟烈户内。本族即系二甲,内陈姓共配八官丁,即以本族陈得光之名为八官丁户头名。至四十五年,陈老爷编审,再添一丁,共九官丁。⑧

我们知道,陈汝咸推行里甲赋役制度改革的时间正是康熙四十年,但此时包括陈氏族人在内的原铜山军户尚未合户,而是分别在漳浦县属云霄的李隆、龚谟烈两户内输纳丁粮,因此碑记认为这是"泛而无宗,傍人门户"。⑨

至康熙五十年(1711)再次大造之年,原铜山军籍才行合户之举。究其缘起,则"因闻诏邑有军籍而无宗者,共尊关圣帝君为祖,请置户名曰:关世贤,纳粮输丁,大称其便",也就是说,他们听说诏安原军籍共尊关帝为祖,立户名关世贤输纳丁粮,⑩ 因此萌发了合户的念头。于是,康熙五十年编审时,他们也共尊关帝为祖,立户交纳赋役:

> 五十年编审,铜山各姓虑恐附人门户,将来有所不便。俗云:作户丁是也。于是就关帝庙公

① 参见《南屿陈氏族谱》不分卷,《丁粮沿革杂记》,1985 年油印本,第 13 页下。
② 乾隆二十五年《铜山志》不分卷,《铜山所志旧序》,厦门大学图书馆馆藏抄本。
③ 《南屿陈氏族谱》,《丁粮沿革杂记》,第 13 页下。
④ 《公立关永茂碑记》,康熙五十二年立,现存于东山县铜陵镇关帝庙内。
⑤ 《南屿陈氏族谱》,《建置沿革修理志》,第 8 页下—9 页下。
⑥ 康熙三十九年《漳浦县志》卷 20,第 1617 页。
⑦ 《公立关永茂碑记》。
⑧ 《南屿陈氏族谱》,《丁粮沿革杂记》,第 13 页下。
⑨ 《公立关永茂碑记》。
⑩ 这里提到的诏安军籍,指的应是原镇海卫所辖悬钟千户所的军籍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

议，一、二甲合作一甲，以关为姓，永茂为名，作通铜之总户名。另照姓分柱，使苗不得混襟。时光国、林建爹、黄泰公为诸姓公佥到县料理，承买十七都六图九甲蔡子昕户名，以为铜山盛户，费金百余两，近二年而事方归局。①

可以看出，原铜山军籍自康熙四十年编入黄册，10年后方始归宗合户，上距兴永朝推行粮户归宗改革已达20年之久。

由于军户姓氏驳杂，最初所谓"归宗"，其实只是共尊关帝为祖，户名以关为姓而已。但由于后来事态的发展，关永茂户内各姓才进行调整，组合成为一个宗族。大约在康熙五十三年，他们偶查县府司户册，发现"有一户关永茂，即黄启太等，其间大有移花接木、藏头露尾之虞"，他们认为"夫事方三载，即如此互异，又安能保其后来不无桀黠辈从中滋蔽，蚕我子孙乎"？于是，"公诸同人，当神拈阄，分为七房。小事则归房料理，大事则会众均匀。叔伯甥舅，彼此手足，并无里甲之别，终绝大小之分。不得以贵欺贱，不得以强凌弱。苟有异视萌恶，许共鸣鼓而攻"。② 通过这一方式，迁回铜山的原军户后裔不仅合立一户，而且组合为一个由多姓组成的拟制宗族组织。③ 这也许是兴永朝推行粮户归宗改革之初不曾预想到的社会后果之一。

应该说，宗族与户籍的结合，并不始于粮户归宗改革。一族占据一户的情形，从明代中叶即已开始。明中叶起宗族组织在中国东南地区的普及，更进一步加深了这一现象。粮户归宗改革在社会经济史中的重要性，在于它为这种民间的做法提供了制度的依据，从而强化了明中叶开始的宗族与户籍结合的趋势。

清初推行的粮户归宗改革，至清代后期已罕为地方官知晓，他们对这一改革带来的影响深感不解。道光年间担任诏安县知县的湖南人陈盛韶，发现一族合立一户的情况在当地相当普遍："国家维正之供，全重鱼鳞实征册一书。诏邑不然，官陂廖氏，附城沈氏，及为许、为陈、为林，田不知其几千亩也，丁不知其几万户也，族传止一二总户名入官，如廖文兴、廖日新、许力发、许式甫是也。更有因隐避役徭，数姓合立一户，如李林等户合为关世贤；叶赵等户合为赵建兴是也。"这里提到的廖、沈、许、陈、林等宗族，均合立一总户，而数姓合立的关世贤户，正是上文提及的诏安军籍所立总户。陈盛韶对这一做法的由来大惑不解，不过，他也认为，在这种制度下，"田丁俱无而粮空悬，合族匀赔，不起争端，彼此买卖，私相过割"，国课的征收很有保障，也算是个差强人意的制度。④ 其实，兴永朝在推行粮户归宗改革之时，考虑的也应不只是均摊赋役负担的问题，同样重要的是通过理顺户籍与宗族的关系，借助宗族的自我管理机制，从而更好地保障丁粮的征收，达成对乡村社会长治久安的统治。

① 《南屿陈氏族谱》，《丁粮沿革杂记》，第13页下。

② 《公立关永茂碑记》。

③ 对这一过程的讨论，也请参见郑振满《明清福建的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》，第193－194页；陈支平主编：《福建宗教史》，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480－482页。

④ 陈盛韶：《问俗录》卷4《诏安县》，"花户册"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93页。

© 1994-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